**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0349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排污许可数据应用服务**

**采 购 人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27.8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 ...

一、说明.................................... ....

二、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2025-2026年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排污许可数据应用服务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密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5-TZ0349。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5 年8月29 日至2025 年9月 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月 9 日 15：00（时间） （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5：00（时间）

7.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李先生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289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磋商保证金 | 陈小姐 | 磋商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4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5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供应商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6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 7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发邮件至wxsb@iport.com.cn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00XX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wxsb@iport.com.cn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交付使用地点 |
| 1 | 1-1 | 2025-2026年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排污许可数据应用服务 | 1项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范围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要求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标准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供应商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注释：  《供应商须知》应载明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排污许可数据应用服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街道小学路158号  项目内容：2025-2026年度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排污许可数据应用服务  项目编号：XM2025-TZ0349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 5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李先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6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7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8 | 22.4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注：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若按上述标准计算后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 11 |  |  |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  |  | **★3.3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自行负责获取厦门市排污许可数据，且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价款。（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14 |  |  | **★6.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7.8万元整，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供应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65分）：**

| 序号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1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2.4.2详细功能描述”中“工作事项”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价：共计25项要求，供应商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5分 |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熟悉程度情况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熟悉程度情况介绍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熟悉程度情况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目标、项目进展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详细阐述项目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机制及措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总体技术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技术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具体、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情况中包括但不限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措施，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情况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情况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本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详细具体、有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关键时间节点保障措施，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工作管理制度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工作管理制度中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安排、工作流程、资料档案管理、劳动保障，制度详细具体、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内容、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培训流程，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作出响应，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应急处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程序、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数据和资料保密管理方案，虽存在缺漏、细节不够清晰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本项目具体特点，内容描述完整全面符合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到位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1-11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和采购要求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对于采购人具有实用性且获得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1-12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响应速度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13 |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整改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分 |
| 1-14 |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遵守行业内保密义务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1-15 |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诚信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成果真实，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2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2-1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2 |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审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规范性存在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变更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2-3 |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2-4 | 供应商承诺项目执行期间，如相关技术规范发生变化，项目全部实施材料按新的规范开展，包括重新调查、档案重建、重新制作（返工）的部分不计入项目实施费用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2-5 |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执行，保护项目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有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团队人员待遇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2-6 | 供应商承诺提供数据资料客观公正、不弄虚作假，且近三年内，未因数据造假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得3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7 | 供应商可提供与排污许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8 |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评价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磋商截止时间与排污许可相关的科学技术成果正面评价报告或业主满意度评价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如优秀、优良、满意、表扬或好评等）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应报告或业主满意度评价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9 |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承接过与排污许可相关业绩进行评分：供应商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按省里的规定业绩要验收证明材料。） | 3分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

（10）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供应商。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要工作职责，但在日常管理中，存在信息化水平不高、工作量大等痛点、难点问题。

1.1一是排污许可数据分类、检索、统计困难，工作人员要统计不同要求的数据，只能采取登录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逐一查找企业相关信息，再手工逐项对数据复制到表格，存在效率低，易出错等问题。

1.2二是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审核任务重、技术难度高、可用人数少，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涉及所有国民经济分类行业，行业规范和技术要点复杂，其中涵盖生态环境工作的方方面面，包括行业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工艺、排放口设置要求、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合规性、排放量的核算比对确认、可行性技术要求、自行监测管理要求、自动监测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对审核人员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审核工作量较大，技术能力欠缺的问题。

1.3三是目前我市排污许可回流数据存在部分错漏。通过上级部门的回流的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核发平台数据存在错漏等情形，需进一步梳理核对，确保数据完全匹配。

1.4四是排污许可制度作为企业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是各级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环境保护检查的重点，在开展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中，企业普遍存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自行监测频次、项目遗漏、执行报告报送不及时等问题，需要高效的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

**二、技术要求**

# 2、排污许可数据应用原则

2.1系统应用原则

1）统一性原则

排污许可数据应用必须统一规范，统一性首先体现在与现有环保各业务实现统一规范、统一标准，实现局内环保数据共享共用。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标准，建设统一的数据交换数据库，可以降低接口的复杂性，有效实现数据库与各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消除目前所出现的“信息孤岛”，实现生态环境局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

2）标准化原则

充分参考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严格遵循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系统应用的具体情况，逐步形成一套科学、实用、完善的标准规范体系。

在系统平台、技术等选型时，使系统的通信环境、软件环境相互间依赖减至最小，使其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另一方面也要强调各种系统之间的通信和信息交换，以信息资源共享为有效的基本出发点。

3）整合现有资源原则

在完全依赖已建成的网络和系统资源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进行整合现有数据、现有系统，将保存的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相应整合，达到高效利用。

4）实用性原则

以实际需求为基础，不片面追求技术的先进性和超前性，确保应用系统的简单实用，为操作者提供实用、操作简单方便的应用。

秉承”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简单的事情规范化”的使用原则，从使用者的实际工作出发要彻底改变传统应用单调、繁琐的计算机操作方式，功能要清晰、简洁、友好、易用和一致，注重整体风格布局，精心设计界面中诸如按钮位置、数据表现方式等细节，使操作者能够方便地操作和比较容易地理解界面所表达的信息和内容，便于使用者快速掌握系统的使用。各功能模块本身要最大限度地简化操作，使用者应无需长时间的训练和磨合，在相当短的周期内就可以熟悉操作，迅速为广大工作人员接受和乐于使用。

5）安全性原则

充分考虑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从各个方面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如访问安全性、操作安全性、数据安全性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

系统具备严格的等级访问及授权机制；对于认定的关键及敏感数据，只有经过授权的合法使用者才能使用访问及修改，并具有完备的日志及审核功能。系统应该有一套完整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能够抵抗内部和外部的黑客性质的攻击。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系统中存在大量的数据，要确保使用者不能够直接存取关键数据，而只能通过相关的功能模块对数据进行操作，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及策略。

系统将提供有效的、严格的分级管理模式，把系统管理员和各级科室的应用管理员的权限分开，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划定管理权限，在保证各施其责的基础上，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6）扩展性原则

充分考虑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使所使用的系统构架和应用均具备可扩展性，能够随着应用的逐步完善和信息量的逐渐增加不断地进行扩展，同时考虑各个功能模块可重复利用，降低系统扩展的复杂性。

7）先进性原则

信息技术中尤其是软件技术发展较迅速，新理念、新体系、新技术迭相推出，这造成了新的、先进的和成熟的技术之间的矛盾。为了满足系统在很长的生命周期内有持续的扩展性和稳定性。因此，在设计理念、技术体系、产品选用等方面要求先进和成熟相结合。

2.2系统设计依据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生态环境部《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2-2024年）》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854-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860.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铅锌冶炼（HJ863.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铝冶炼（HJ863.2-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铜冶炼（HJ863.3-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HJ864.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汞冶炼（HJ931-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镁冶炼（HJ933-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镍冶炼（HJ934-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钛冶炼（HJ935-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锡冶炼（HJ936-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钴冶炼（HJ937-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锑冶炼（HJ938-2017)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 钾肥 、复混钾肥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发布稿）（HJ1028-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1030.1-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1036-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1038-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1062-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毛皮加工工业（HJ1065-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02-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4-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绒）加工工业（HJ1108-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1109-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HJ1117-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HJ1125-2020）

# 2.3、项目服务内容

对我市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的年度、季度执行报告开展智能规范性审核（实际排放量和附图附件除外），自动生成审核意见（企业疑似问题）；对我市企业已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分时段、按行业开展智能质量复核，自动生成复核意见（企业疑似问题）；提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应用分析软件供采购人日常使用，可对执行报告中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可提供执行报告未提交、迟报等信息数据统计和查看。

（1）同步国家平台排污许可管理数据，建立本地资源数据中心

主要实现与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许可证内容数据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回流，实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接口》V1.9版本中的42个接口和《执行报告共享接口文档》V1.0版本中的15个接口，建设国家平台中涉及我市排污企业的许可证及业务办理的环保行业数据池。

（2）开展执行报告自动辅助审核和许可证智能辅助复核

主要实现许可证执行月报、季报、年报的自动审核和许可证内容的智能复核。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及管理的相关数据信息对企业填报的执行报告数据和内容通过后台进行自动审核；依据各行业技术规范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内容开展智能复核；系统自动将审核纠错问题及参考意见，直接推送至企业，便于企业发现问题并快速解决问题。

（3）本应用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1日。

# 2.4、项目实施方案

2.4.1 实施内容

项目主要设置“一个中心”，实现“二个应用”。

（1）同步国家平台排污许可管理数据，设置排污许可资源数据池。从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回流排污许可管理数据（主要包括许可证副本数据和执行报告数据），设置排污许可数据池。主要对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接口》V1.9版本中的42个接口和《执行报告共享接口文档》V1.0版本中的15个接口。首先进行数据采集、清洗并依据75个主行业和699个子行业按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两个维度共上万个表格要求进行数据解析，为了便于后续的数据综合检索，将所有数据进行打散并独立存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资源数据仓库，形成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数据链，实现数据共享各业务系统使用。

（2）实现数据查询统计应用。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为核心，以服务于政府决策机构、职能部门的一线工作人员为目标，对排污许可信息统一收集、存储、管理，并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实现：

* 排污许可所有数据的可定制化高级查询（关系表达式的逻辑组合查询）；
* 排污许可所有数据的统计与高级导出（所见即所得的表单定制导出）；
* 专项定制查询；
*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的预警与信息推送。

（3）实现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动审核和许可证质量智能复核。可以自动向每个企业发送排污许可证质量预检报告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动审核结果，智能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修改建议，以便企业自行修正变更；可以为每个企业自动生成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除附图附件和计算过程外其他内容实现自动填写，一键导出。

2.4.2 详细功能描述

排污许可数据应用服务功能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元 | 模组 | 工作事项 |
| 1 | 排污许可数据池 | 排污许可数据库 | 从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回流排污许可管理数据（主要包括许可证副本数据和执行报告数据），设置排污许可数据池。主要对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接口》V1.9版本中的42个接口和《执行报告共享接口文档》V1.0版本中的15个接口。首先进行数据采集、清洗并依据75个主行业和699个子行业按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两个维度共上万个表格要求进行数据解析，为了便于后续的数据综合检索，需将所有的数据进行打散并独立存储，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资源数据仓库，形成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数据链，达到数据共享各业务系统使用的建设目标。 |
| 2 | 排污许可信息管理 | 排污许可证副本查询与导出 | 为便于监管人员方便、高效的通过离散数据进行企业和要素查询，设立排污许可证副本查询与导出模块，模块主要要素内容包括：时间、有效状态、控制区域、区域、上报频次、执行排放标准、许可证管理类别、监测方式、企业名称、主要污染物类别、行业类别、排放类型、排放口类型、排放口高度、排污去向、固体废弃物类型、污染物名称、许可排放范围、许可排污占比等，通过上述要素的单选或多选，实现查询、统计与导出。 |
|
| 排污许可证副本高级查询与高级导出 | 高级查询的主要要素内容包括：时间、有效状态、控制区域、区域、上报频次、执行排放标准、许可证管理类别、监测方式、企业名称、主要污染物类别、行业类别、排放类型、排放口类型、排放口高度、排污去向、固体废弃物类型、污染物名称、许可排放范围、许可排污占比等；高级导出的内容涵盖排污许可证副本全要素并通过智能化计算，自动关联序号、百分比及排名等二次计算数据内容。 |
|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查询与导出 | 为便于监管人员方便、高效的通过离散数据进行企业和要素的查询，设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查询与导出模块，模块主要要素内容包括：时间、报告提交状态、控制区域、区域、报告类型、执行排放标准、许可证管理类别、监测方式、企业名称、主要污染物类别、行业类别、排污去向、污染物名称、实际排污量范围、实际排污占比、许可量值、余量等，通过上述要素的单选或多选，实现查询、统计与导出。 |
|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高级查询与高级导出 | 高级查询的主要要素内容包括：时间、报告提交状态、控制区域、区域、报告类型、执行排放标准、许可证管理类别、监测方式、企业名称、主要污染物类别、行业类别、排污去向、污染物名称、实际排污量范围、实际排污占比、许可量值、余量；高级导出的内容涵盖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全要素并通过智能化计算，自动关联序号、百分比及排名等二次计算数据内容。 |
| 企业画像 | 企业画像为一企一档，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许可证发放过程及版本留痕存储；企业历次许可证内容、副本内容、历次执行报告内容、历次上传附件内容、异常审核问题、超标报警信息、余量不足信息、废气污染物排放去向信息与数据分析、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信息与数据分析、排放口坐标位置信息GIS显示、各类污染物年度月季排放量曲线显示、各类污染物历年排放量汇总曲线显示、各类污染物年度排放浓度曲线显示等内容。涵盖了企业全部档案和数据内容。 |
| 模糊匹配检索 | 监管部门在对企业日常监管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监管要素无从查起的工作难点问题。譬如，要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涉硫酸物质的摸排工作，监管人员只能挨个企业走访、调查、登记。工作效率低、统计困难、数据不准确。系统设置模糊匹配功能，只要输入要查询的要素名称如硫酸，系统可以借助人工智能识别模型，以打散存储的数据仓库为基础，以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内容和执行报告填报内容，快速检索出涉硫酸的企业及其所涉及硫酸的工艺环节，如：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燃料、设备、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污染物、生产单元、生产设施、治污设施、企业基本信息、排放口、产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等内容。 |
| 定点周边检索 | 监管部门在对区域环境监测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老百姓投诉某个区域有异味或环境污染等问题。因为是在公共区域，所以通常很难确定污染源头企业。利用坐标系混合转换算法等技术，以打散存储的数据仓库为基础，以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内容和执行报告填报内容为依据，输入任一点坐标位置及覆盖范围公里数，系统可快速检索出周边存在哪些排污企业及距离该点的直线距离。通过选择具体污染物名称，可检索出涉及该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名单、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区域污染区排放占比、排放方式等内容，结合当时的气象条件如风向等，为实现精准溯源分析提供详尽数据支撑。 |
| 排放口检索 | 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需要对区域内所有企业排放口进行精准管控，不同排放口高度和区域排放口数量及密度分布，在精准管控中极为重要。以打散存储的数据仓库为基础，以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内容和执行报告填报内容为依据，建立排放口检索功能，查询内容包括区域、行业类型、排放类型、排放口类型、排放口高度信息、符合查询条件的企业数量和排放口数量等信息。 |
| 许可证到期统计、导出及预警提醒 | 许可证到期没有申请延续或办理新证的企业不允许生产。如果违反，面临20-100万元的罚款。为了帮助企业规避被处罚风险，系统设置许可证到期前90天信息提醒功能。系统自动检索出小于90天的企业名单，以一定的间隔频次，持续向持证企业推送提醒，同时会在临近期推送当地环境管理局，督促企业完成证件延续或新证申领。对于过期未领取新证或办理延续的企业，系统会自动生成许可证过期企业清单并发送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执法检查。检索内容包括：年度、状态、控制区域、上报频次、主要污染物类别、许可证管理类别、证件有效期天数选择、企业名称、行业类别等。 |
| 执行报告未提交统计、导出及报警提醒 | 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对于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的企业按次处罚，每次罚款5000-20000元。为了帮助企业规避被处罚风险，系统自动识别企业需提交的报告类型和时间节点，在提交到期前15天以一定的间隔频次，自动持续向持证企业推送提醒，同时会在临近期推送当地环境管理局，督促企业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对于按期未提交报告的企业，系统会自动生成未提交企业清单并发送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执法检查。查询统计内容包括区域、报告类型、年度、控制区类、许可证管理类别、企业名称、行业类型、未提交报告内容、详细内容信息、自动推送等。 |
| 执行报告迟报统计、导出 | 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对于未按时提交的企业按次处罚，每次罚款5000-20000元。对于未按期提交报告的企业，系统会自动生成迟报企业清单并发送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包括区域、报告类型、年度、报告次数、企业名称、首次提报时间、报告更新时间等。 |
| 实际排放量超标统计、导出及报警提醒 | 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不得超许可排放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对于超标排放的企业处20-100万元的罚款，对于超标排放量按实际排放量另行计算处罚。系统通过实时监控企业的实际排放量与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进行实时匹配，自动生成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污染物清单和超标倍数并发送执法人员，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包括：年度、控制区域、区域、主要污染物类别、污染物种类、许可证管理类别、实际许可排放比选择、企业名称、行业类别、排放口编号、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排放占比、操作查看等。 |
| 许可排放量余额不足统计、导出及预警提醒 | 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不得超许可排放量要求排放污染物。对于超标排放的企业处20-100万元的罚款，对于超标排放量按实际排放量另行计算处罚。系统通过实时监控企业的实际排放量与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进行实时匹配，通过指标预测、图标定制、大数据管控等方法，实时推送企业余量不足情况，提醒企业达标排放。内容包括：区域、污染物种类、余量占比选择、企业名称、排放口编号、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排放占比、操作查看等。 |
| 执行报告管理 | 文档内容包括：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企业基本信息表（产品产量表、原辅材料表、能源消耗表、生产运行情况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小结、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自行监测情况（正常时段排放信息、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小结）、台账管理信息（台账管理表、小结）、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附件等。检索内容包括年度、区域、企业名称、报告类型、行业类别、首次提交时间、修改时间、报告名称及导出PDF文件等。 |
| 许可证副本管理 | 文档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大气污染物排放-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排放许可限值、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守法）报告、环境管理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要求-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其他许可内容、改正规定、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补充登记信息、附图或附件。内容检索与查询包括年度、区域、发证日期、变更日期、当前是否有效、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行业类别、业务类型、申报办结时间及导出PDF文件等。 |
| 申报表企业列表 | 文档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大气污染物排放-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排放许可限值、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守法）报告、环境管理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要求-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其他许可内容、改正规定、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补充登记信息、附图或附件等。检索内容包括年度、是否有效、区域、许可证号、企业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量范围、行业类别、剩余时间等。 |
| GIS一张图 | 基于详尽的指标体系，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通过管理图形、仪表盘、预警等方式，监控、分析关键指标、业务目标，帮助决策人员、业务分析人员了解全局的整体运行活动。显示内容包括：实施状态显示、年度、区域、污染物、企业名称、审核疑似问题企业、排放超标企业、余量不足企业、余量充足企业等内容。 |
| 水环境分析与溯源 | 监管部门在对区域环境监测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监测河流或断面出现环境污染、数据超标等问题。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常常受到进水超标而导致系统出现问题等严重事件。因为是在公共河流或共同受纳的污水厂，所以通常很难确定污染源头企业。以打散存储的数据仓库为基础，以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内容和执行报告填报内容为依据，输入任一受纳水体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即可查询出排入该收纳水体或污水厂的所有企业名单、总排放量、各企业排放量及排放占比等数据。为污染物溯源分析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查询内容包括：时间、排放去向、污染物范围、污染物种类、排水口类型、显示数据占比、数量占比柱状图显示、企业数量汇总、关联企业跳转等。 |
| 大气环境分析与溯源 | 监管部门在对区域环境监测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大气监测出现环境污染、数据超标等问题。因为是在公共区域，所以通常很难确定污染源头企业。以打散存储的数据仓库为基础，以企业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内容和执行报告填报内容为依据，输入任一区域位置，即可查询出排入该区域的所有企业名单、总排放量、各企业排放量及排放占比等数据。为污染物溯源分析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查询内容包括：时间、污染物范围、污染物种类、显示数据占比、数量占比柱状图显示、企业数量汇总等。 |
| 决策驾驶舱 | 管理驾驶舱是一个为管理层提供的「一站式」（One-Step）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通过对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中企业数量、区域与行业分布、污染物许可与排放数据等数据的综合分析，可为管理者分析区域行业布局、区域重点行业管理、区域环境风险、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等决策，提供详尽数据支撑。从业务需求出发，实现业务操作的提醒、监控和预警功能，内容包括：许可证企业数量按区域分组统计显示、许可证企业数量按行业分组统计显示、许可证企业数量按污染物分组统计显示、执行报告排放总量按区域分组统计显示、执行报告排放总量按行业分组统计显示、执行报告排放总量按污染物分组统计显示、审核疑似问题企业统计、企业排放量超标统计、许可证到期统计、执行报告未提交统计等。 |
| 3 | 排污许可双百审核 | 执行报告规范表智能审核 | “审核任务重，可用人数少”、“审核工作技术要求高”、“审核工作缺乏信息化支持，手段原始”是目前一线业务部门的基本现状。这也是生态环境部门一直以来难以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在许可证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中，所有审核内容及技术要点依靠人工方式查阅、计算或比对得到，效率低，易出错。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的要求，从2021起，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及内容规范性审核。  在生态环境部《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将企业执行报告提交率和合规率的核查作为重点，并制定了实现执行报告提交率100%和合规率100%的双百目标的明确要求。按《国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规定的4项主要内容21项细分内容的要求，对相关要素进行审核。内容包括：遗漏填报-主要原料用量、遗漏填报-能源消耗、遗漏填报-运行时间、遗漏填报-主要产品产量、遗漏填报-全年生产负荷、遗漏填报-取排水、填报内容存在逻辑性错误、遗漏填报-开始时间、遗漏填报-结束时间、遗漏填报-故障设施、遗漏填报-故障原因、遗漏填报-采取的应对措施、遗漏填报-各排放因子浓度、未填报“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且未在小结中说明不存在异常情况、遗漏填报-废水主要排放口、遗漏填报-废水一般排放口合计、遗漏填报-废气主要排放口、遗漏填报-废气其他合计、年度合计实际排放量计算错误。 |
| 执行报告全要素智能审核 | 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除《国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规定内容要素之外的所有要素进行审核，包括：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企业基本信息表（产品产量表、原辅材料表、能源消耗表、生产运行情况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小结、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自行监测情况（正常时段排放信息、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小结）、台账管理信息（台账管理表、小结）、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附件等。将审核结果直接显示，自动生成PDF文件并自动推送企业邮箱。 |
| 许可证质量审核表智能复核 | 按《国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规定的15项主要内容58项细分内容的要求，对相关要素进行审核。内容包括：管理类别是否正确、主要排放口识别为一般排放口、遗漏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因子、遗漏废水污染因子、废气有行业排放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的，未从严执行、废气遗漏填报污染物排放速率、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的，未从严执行、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错误、废水污染物混合排放的排放口，排放标准中无混合排放浓度要求，但未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废水其他问题、遗漏许可量控制因子、有组织二氧化硫、有组织氮氧化物、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其他因子、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其他因子、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水氨氮、废水总氮、废水其他因子、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合规 、计算方法、公式选取错误、计算参数选取错误、许可排放量计算结果正确 、数学计算错误、未按照总量指标（若有）、环评批复指标（若有）从严选取、其他情况、无组织管控要求合规 、遗漏填报、管控措施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遗漏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遗漏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遗漏生产废水监测因子、遗漏生活污水监测因子、遗漏雨水监测因子、有组织废气频次不合规、无组织废气频次不合规、生产废水频次不合规、生活污水频次不合规、雨水频次不合规、遗漏监测记录信息、保存期限错误、上报频次错误、上报时间错误、明确执行报告填报主要内容、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合规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要求合规 、危险废物自行贮存防控要求不合规、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防控要求不合规、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防控要求不合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防控要求不合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防控要求不合规。 |
| 许可证全要素智能审核 | 对企业排污许可证除《国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规定内容要素之外的所有要素，进行审核。按审核要点的不同，分为重点问题和一般问题。主要审核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大气污染物排放-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水污染物排放-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排放许可限值、噪声排放信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守法）报告、环境管理要求-信息公开、环境管理要求-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其他许可内容、改正规定、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补充登记信息、附图或附件等。 |

# 2.5、**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 **信息资源分类** | **信息资源名称** | **信息资源提供方** | **信息资源摘要** | **信息项信息** | | **更新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项** | **数据类型** |
| 政务部门信息资源类 | 排污许可证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 | 企业基本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排放许可限值、  噪声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要求-执行（守法）报告、  环境管理要求-信息公开、  环境管理要求-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许可证变更、  延续记录、  其他许可内容、  改正规定、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补充登记信息、  附图或附件 | 全市排污许可证数据 | — | 每日 |
| 政务部门信息资源类 |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 | 企业总体情况  产品产量表、  原辅材料表、  能源消耗表、  生产运行情况表、  燃料分析表、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台账管理信息、  实际排放量信息、  超标排放量信息、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信息公开信息、  企业内部情况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 全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 | — | 每日 |

**三、其他要求**

3.1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审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规范性存在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3.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期内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3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自行负责获取厦门市排污许可数据，且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价款。（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或发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技术响应要求**

4.1以上所有服务内容为基本要求，各供应商可提出更优的服务条款；

4.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熟悉程度情况介绍；

4.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4.4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技术方案；

4.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4.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

4.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管理制度措施方案；

4.8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4.9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4.10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和资料保密管理方案；

4.11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和采购要求提出可行性建议；

4.1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响应速度情况；

4.13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4.14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遵守行业内保密义务；

4.15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诚信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成果真实，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五、商务响应要求**

5.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设备，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供应商应提供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类似本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

5.3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磋商响应声明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项目人员情况、服务承诺、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业绩汇总表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六、报价要求**

**★6.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7.8万元整，采购预算为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2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

6.3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中的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实施、人工费、人身安全、劳保费、资料收集费、材料保管、材料损耗、验收费、税费、风险费、技术服务费、税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由项目开展及完成验收而产生的其它费用等。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4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特点自行核算成本并作出报价，如供应商成交后发现未预见事宜，可能需要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价款。

6.5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相互配合的工作及交接的事务，磋商响应文件未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事务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6 报价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6.7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种报价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方案。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7.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7.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7.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8.1具体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九、合同签订**

9.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2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商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进度：

3.服务质量要求：

4.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4）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末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服务人员配备表、服务人员履历表、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服务人员配备表、服务人员履历表、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商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注：1.此表正本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合同包 |  |  |  |  |
| 2 | 服务名称 |  |  |  |  |
| 3 | 服务商(全称) |  |  |  |  |
| 4 | 数量 |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 6 | 检验培训费 |  |  |  |  |
| 7 | 保险 |  |  |  |  |
| 8 | 其它 |  |  |  |  |
| 9 |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  |  |  |  |
| 10 | 报价总价 |  |  |  |  |
| 11 | 服务期 |  |  |  |  |

注：1.供应商可以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分项报价，也可以自行拟定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服务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服务项说明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 服务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目前受**  **雇单位** |
| **岗位**  **资格**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服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岗位证书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 供应商代表：

## 日期：

##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服务名称** | | **承诺指标**  **（%）** | **具体实施措施** |
|  |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 |  |  |
|  | 投诉率 | |  |  |
|  | 投诉处理率 | |  |  |
|  | 客户满意率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磋商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磋商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供应商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